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啟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參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.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97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余啟英於113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437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21元整、消費款20,39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24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
01 20,392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  
02 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  
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8 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